

广东省揭阳市生态环境局

揭市环（惠来）罚〔2026〕3号

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20057649746XW

住所：揭阳市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

我局于2026年5月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你单位位于惠来县靖海镇坂美村（东经116.495177度，北纬22.955004度）处的商品混凝土生产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经验收，项目已于2019年5月开始投入生产。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6年5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惠来分局调查询问笔录》(2026年5月6日由我局执法人员制作，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 3.现场照片、录像(2026年5月6日由我局工作人员拍摄，证明你单位违法事实)

上述行为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编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规定。

我局于2026年5月16日以《揭阳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揭市环（惠来）罚告字〔2026〕8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权），你单位在法定时间内未要求举行听证，也未提交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权利。

2026年5月17日，你单位向我局申请请求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我局执法人员已于2026年5月15日对你单位开展现场核查，你单位已改正上述违法行为。2026年5月20日，你单位在《揭阳日报》第6版刊登了《揭阳市中委鸿基混凝土有限公司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守法声明书》，公开道歉并作出守法承诺。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建设项目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或者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中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环境污染或者生态破坏的，责令停止生产或者停止使用，或者

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关闭”的规定，参照《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中《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第一章环评类§1.8裁量标准，计得对你单位裁量百分值总和为：20%（限期内改正裁量起点）+5%（排放除有毒有害污染物以外的其他污染物）+11%（违法行为持续时间12个月以上）=36%；计得对你单位罚款金额=36%×100万=36万元。

依据《揭阳市环境违法行为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二）存在未批先建、未验先投、无证排污等手续方面问题的，当事人适用道歉承诺从轻处罚的，按拟罚款金额的40%降低处罚”以及“根据上述标准减少罚款金额的，减少的额度最多不得超过20万元；降低后的罚款额低于法定最低罚款额的，按法定最低罚款额处罚”的规定，按拟处罚款金额36万元的40%降低处罚，降低后罚款金额为21.6万元。

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处罚款人民币贰拾壹万陆仟元整（¥216000.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

十日内向揭阳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揭阳市榕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